



# 朱鸛：古代文化的吉祥物

【短史记】

□刘永加

2025年12月初，北京动物园传来一则消息，朱鸛“平平”离世，终年39岁(相当于超百岁老人)，再次引起人们对朱鸛的关注。朱鸛古代叫朱鹭，又称红朱鹭，被誉为“东方宝石”，可见朱鸛的珍贵与高贵。所以，在古代被引以为文化的吉祥物。

在古代，朱鹭是礼乐文化的标志性符号之一。商周时代，有一种鼓舞战士冲锋的战鼓，声音低沉悠远，极具鼓动性，每当战事发起时，鼓手会奉命执槌重重地敲响它，于是战士们蜂拥而上，甚而克敌制胜。因为朱鸛的叫声具有低沉悠远的特点，所以那时人们就把朱鸛画在鼓上，意为让战鼓更有号召力，一战而胜。

古籍对此多有记载。在《左传·哀公十三年》中有载：“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，长幼必可知也。”唐经学家孔颖达对此疏解道：“建，立也。立鼓击之与战也。”在《国语·吴语》中也有记载：“十旌一将军，载常建鼓，挟经秉枹，万人以为方阵。”这里的常是旗名，画日月于其端；经是指兵书，枹即鼓槌。

不仅如此，朱鸛还被画到了殿堂前的大鼓上。在《仪礼·大射仪》中有记载：“建鼓在阼阶西南鼓。”《仪礼传》对此解释道：“建犹树也，以木贯而载之，树之附也。”如此做法起始于何时呢？孔颖达根据《隋书·乐志》的记载剖析：“楚威王时，有朱鹭合沓飞翔而来舞，旧鼓吹《朱鹭曲》是也。”他说的是，战国时期楚威王看到成群结队的朱鹭翩翩起舞的情景而创作了《朱鹭曲》，流传至后世进入乐府曲目中。

《乐府诗集》的编著者郭茂倩说过：“然则汉曲盖因饰鼓以鹭而名曲焉。”是说因朝廷殿堂大鼓上装饰有朱鹭的图案，才有了《朱鹭曲》的乐府名。《汉乐府全集》一书也说：“《朱鹭曲》，赞颂仪仗建鼓上所树朱鹭之羽。”又有记载说：“汉初有朱鹭之瑞，故以鹭形饰鼓，又以朱鹭名鼓吹曲也。”这些记载表明，在朝堂上设鼓是在殷商时期，但鼓上画朱鹭至迟应该在汉代。他们也认为朱鹭或是像鸿鹄一样渴求声音传得远，也有人认为朱鹭是鼓的精灵，所以将其加到鼓上，以示寓意美好。

据分析，当时在朝堂之上树立一面装饰有红色朱鹭图案的大鼓，可能是为了面谏皇帝时用的。朝臣向皇帝进谏时，就要先击鼓。以勉励进谏者要敢于向皇帝尽情吐露忠言。

不仅在朝堂上有这种鼓，民间百姓

聚会歌舞时，也会敲击装饰朱鹭羽毛的鼓。《诗经·陈风·宛丘》就有明确记载：“坎其击鼓，宛丘之道。无冬无夏，值其鹭羽。坎其击缶，宛丘之舞。无冬无夏，值其鹭翻。”《陈风》所描写陈国宛丘地区的民众敲击这种鼓，手舞着用朱鹭的羽毛做的道具，载歌载舞。他们之所以用这种鼓，不仅是取其声音悠远，更是借助朱鹭的美好形象来歌唱生活。

古时有一种歌曲叫做铙歌，是军中的乐歌，传说为黄帝、岐伯所作。到了汉代归入汉乐府中的鼓吹曲。是在马上演奏的，用以激励士气，也被用于大驾出行和宴享功臣以及奏凯班师之时。

“汉铙歌十八曲”就是这种歌曲，这时朱鸛就进入了铙歌，且排在了其中的第一曲。据《古今乐录》记载：“汉鼓吹铙歌十八曲，字多讹误。一曰《朱鹭》，二曰《思悲翁》，三曰《艾如张》，四曰《上之回》，五曰《拥离》，六曰《战城南》……”

也许因为朱鹭面颊鲜红、羽毛粉红，恰好符合汉代“尚赤”的文化追求，从汉代以后，朱鸛逐渐演变成一个祥瑞、财富、平安的形象。

南朝梁沈约《宋书·乐书四》中收录了从汉到南北朝的许多古代歌谣，其中有多首描写朱鸛的诗歌，其第一曲就是“朱鹭曲”：“朱鹭，鱼以鸟。路訾邪鹭何食？食茄下。不之食，不以吐，将以问诛者”，唱出了朱鹭在荷茎下吃鱼的景象，吃掉后又想吐，那种犹疑不定、欲吐还咽的表情，正是朱鸛的生物特性。

所以，朱鹭在汉代已成为类似于四神之“朱雀”的祥瑞之鸟，《朱鹭曲》能成为庙堂之乐“汉铙歌十八曲”的第一曲，不是偶然。

对于朱鹭如此美好的吉祥之鸟，历代诗人对它吟咏不断，佳作频出。

出生于世代公卿家族的南朝梁张正见，经历多个高官职位，见证过王朝更替，他所写的《朱鹭》一诗，不仅生动地描写了朱鹭的生活及对朱鹭的赞美，更表达了他的人生态度：“金堤有朱鹭，刷羽望沧瀛。周诗振雅曲，汉鼓发奇声。时将赤雁并，乍逐彩鸾行。别有翻潮处，异色不相惊。”诗中写道，朱鹭有时与鸿雁一起翱翔蓝天，有时与彩凤相伴而行。即使海潮汹涌澎湃，朱鹭也临变不惊。

南朝梁诗人裴宪伯《朱鹭》诗，还描写了解朱鹭迁徙的生活习性：“秋来惧寒岁，岁去畏冰坚。群飞向葭下，奋羽欲南迁。”

中唐时代，有一位诗人叫张籍，是新乐府运动的积极支持者和推动者，其乐府诗多有反映当时社会现实。有一次，张籍在游历终南山时，看到了朱鹭的美丽身姿，以及当时朱鹭遭到猎捕的现实，他忧愤于心，写下了《朱鹭》一诗：“翩翩兮朱鹭，来泛春塘栖绿树。羽毛如翦色如染，远飞欲下双翅敛。避人引子入深壑，动处水纹开滟滟。谁知豪家网尔躯，不如吹啄江海隅。”张籍诗中记载的就是陕西汉中一带的朱鹭，读诗可以看出，诗人对其形态特征和生活习性、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等，都观察十分细致。他特别写到了朱鹭的聪慧，警惕性特别高，携子出外觅食时，多有观察，确保安全后，还要去深洞避险，以免遭到不测。

到了明代，汉中地区朱鹭依然可见。明代正德年间任汉中通判的张頌，近水楼台先得月，对朱鹭观察仔细，写下了《书台晚翠》一诗：“茫茫宇宙一耕稼，山护书堂入半空。触目草生春雨后，举头人在夕阳中。一行鹭起凌云白，数点花飞落地红。风土不凡人物盛，勉县何处见英雄。”这首诗的特点是，对朱鸛的起落描写非常真实贴切，且看诗人笔下，一群朱鸛拔地而起，犹如白云一片浮于天空，举目远眺，好像数不清片片花朵；当朱鹭落地时，红色的嘴和腿映红了大地。显然，诗人无数次近距离地观察了朱鹭的生活习性，才有如此生动描述，给我们今天留下了宝贵的朱鸛诗歌史料。

□张华荣

“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孩童时代从小学课本学到这首诗，却从没想到，多少年后有一天自己会站在阳关遗址，望着关内关外的景色，与古人进行精神的对话。

参观阳关遗址本不在此次行程内，下午从阿克塞石油小镇出来，看时间来得及，领队便增加了这个景点。或许，很多人心中都有一个挥之不去的历史文化情结，那便是古诗中的阳关和玉门关。

阳关始建于西汉武帝时期，与玉门关南北呼应，两关一南一北，互为犄角，是汉唐时期重要的边塞关隘和丝绸之路南道门户。

一路大漠孤烟，一路感慨感叹。当远远看见阳关的关楼时，一份激动充盈心间。阳光直射，旌旗猎猎。一座以“复活两关历史、再现丝路盛景”为核心理念的阳关博物馆矗立眼前。漫步在阳关博物馆内，仿佛一脚迈进了两千多年前的边关岁月：夯土墙投下的阴影与戈壁炽白的阳光交替，时光仿若也随之明暗，伸手触碰一下仿制关城的粗糙墙面，砂粒便簌簌落下。这里不仅陈列历史，也让历史变得可感可触——可以体验古时的通关文牒，盖章的“吏员”会送上一句“祝你顺利通关”；也能尝试射箭、制筒，在体验中遥想戍卒的生活。

从关口出来，远远看到一座雕像，正是诗人王维。盛唐时期，国力强盛，对外交流频繁，朝廷常派遣使臣、将士出使或戍守安西都护府。王维因此前曾奉命出使边塞，对西域的遥远与荒凉有切身体验，因此，当得知友人元常奉命出使安西时，便一路从古咸阳护送送至阳关，又在客舍旁的凉亭设宴，边喝酒边叙旧。当从西域驶来接元常的马车越来越远，两人心知肚明，分别的时刻到了，此一别不知何时再相逢，或许几年，抑或一生。王维举起酒杯敬元常，之后便写下流传千古的《送元二使安西》。诗中既包含个人的离愁别绪，也折射出当时边塞事务频繁的时代特征，尤其“西出阳关无故人”一句，正是对友人远赴边疆、重逢无期的深情叹息。后来这首诗被谱入乐府，成为唐代送别场合广为传唱的经典曲目《阳关三叠》。也由此，阳关成为离别文化的象征，它点燃了多少人心中的一个遥远的阳光梦。

极目远眺，隐约可见一个土墩样的小丘立于戈壁之上，想必便是阳关遗址墩墩山了。小分队在戈壁中行进，古老的阳关默默打量着远道而来的我们。当走到墩墩山跟前，所有人都安静了。这里，曾是繁华的关隘重地；这里，曾是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；这里，有多少文人墨客留下不朽诗篇……而今，驼铃远去，烽烟散尽，只见黄沙不见关。这一刻，只有身临其境的人才会深刻地感悟，历史的长河到底有多长。

阳光穿过厚重的云层，洒下几许斑驳，往正前方走，竖有一块“阳关故址”的高大石碑，阳关，阳关，翻越千山万水，我们终

【文化中国行】

## 西出两关有故人

于相见。石碑前后，一边是寸草不生的荒漠戈壁，一边是生机盎然的沙漠绿洲，可谓地貌景观分界线了。石碑不远处，设有一处凉亭。我想，这或许是为了迎合王维诗中之景而建造的吧。坐在凉亭里，看着眼前的景致，心中生出无限感慨。此刻，仿佛听见一千多年前王维的声音，“喝完这杯酒，就再无故人……”既然追随王维的脚步而来，怎能缺了那杯酒呢？离开时，就这样边走边感慨，两辆仿古马车映入眼帘，当年，元常也是坐着这样的马车去往安西的吧。这一刻，苍凉的戈壁，云层里射下的丁达尔光束，连同似乎徐徐行进的马车，勾勒出一幅荒漠之上的唯美画面。

看到了阳关，如何能舍下与它遥相呼应的玉门关？我们风尘仆仆赶赴玉门关。

玉门关始建于汉武帝元鼎六年，与阳关并称“两关”，共同构成汉代“据两关，列四郡”的边防体系。当年，张骞就是从这里凿穿丝绸之路，霍去病从这里北击匈奴，玄奘法师从这里去往西天取经，左宗棠从这里抬棺出征收复新疆……作为汉朝的国门，河西走廊的终点，这里曾经商贾如云。至宋代，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开通，陆上丝绸之路日渐衰落，玉门关结束了长达千年的使命。一座玉门关，半部河西史。

与阳关开阔、近乎纯粹的荒凉不同，玉门关的戈壁滩上顽强地生长着丛丛红柳与野草，在暮色中显出另一番苍劲。一踏进玉门关，一股混合着荒野草木与历史尘埃的气息扑面而来。

远远地就望见了小方盘城。从外面看，黄土夯墙围出的一座孤城，四壁如削，角楼残影犹在。走进小方盘城中，一种穿越千年的悸动激荡心中。十三将士雪夜归玉门的悲壮，班超“但愿生入玉门关”的乡愁，隋炀帝“出玉门，大会西域”的盛大……一一浮现眼前。站在城垣缺口，戈壁的风直贯而入，让人更感苍凉。从缺口出来一条木栈道通向远处的观景台，立于其上，四周可见汉长城烽燧遗迹矗立于戈壁之中，诉说着千年前的驼铃与刀光。

从小方盘城出来，回首打量，这座土黄色的方城并不高，却像一枚坚定的印章，重重地盖在河西走廊的尽头，挡住了千年的春风，也封存了无数商旅、将士、僧侣的足迹与梦想。

王之涣写下《凉州词》这首千古绝唱时已辞官归里，有充分时间游历西北，亲赴河西走廊，对凉州、玉门关一线的戍守环境有实地观感。这句诗以自然之“无情”写人间之“有情”，以春风之“不至”写征人之“不归”，正是这种“不怨之怨”，使其成为唐代边塞诗中最动人的一笔。

当天边最后一抹光亮消失时，我们走出了玉门关。离开之际，我将一小杯黄沙放在手心。这沙粒，听过诗人的吟唱，也送过远行的商队。如今，它只是我掌心的一握温热。原来，与历史相遇的最好方式，不是试图拥抱它的全部，而是带走它的一粒尘埃，让它在往后的日子里，偶尔发出古老的回响。